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